

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理事长明振江：这场战“疫”中，电影人不能缺位

■文/本报记者 李霆钧

当下，新冠肺炎正处在防控的关键阶段，电影人以各种形式声援、支持抗击疫情。每当国家遭遇灾情，电影人都会挺身而出。

1998年抗洪期间，电影人第一时间赶往救灾现场，用镜头记录下解放军战士和人民群众与惊涛骇浪决战到底的震撼场面；2003年抗击非典，创作者与医护人员一同进驻小汤山医院，目睹了一次又一次惊心动魄的抢救，见证了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2008年汶川救灾，摄制团队在地震发生后不到20小时便空降震区，在惊天动地的余震中，边拍摄，边救人。

在国家有难时，电影人始终不忘自身的责任与使命，用光影留下了时代难忘的记忆，也推出了八一厂《惊涛骇浪》、《惊心动魄》、《惊天动地》这样经典的国产灾难救援片。

近日，本报记者采访了“三惊”系列影片出品人、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理事长明振江。他表示，疫情面前，恰恰是电影人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时刻。在这场战“疫”中，电影人不能缺位，要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挖掘抗击疫情过程中可歌可泣的人物、故事，留下对历史负责的珍贵的影像档案。

用艺术的形式 激励人民的信心和斗志

《中国电影报》：您认为，在抗击疫情的过 程中，电影应当扮演怎样的角色？

明振江：对于这次新冠肺炎，党中央非常重视，多次组织开会，疫情也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在这场战“疫”中，电影人不能缺位。

作为国家软实力的硬指标，电影是意识形态中最综合、最权威、最具有代表性的。电影工作者肩负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疫情面前，恰恰是电影人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时刻。

我们应当用艺术形式，鼓舞人民英勇战斗，战胜灾难，激励人民的的信心和斗志，同时温润人民的心灵。

“先纪实，再写故事” 成就了“三惊”系列

《中国电影报》：您任八一电影制片厂厂长的10年8个月中，先后经历了1998年抗洪、2003年抗非典、2008年抗震。八一厂也推出了《惊涛骇浪》、《惊心动魄》、《惊天动地》被称为“三惊”系列的作品。请您分享一下这三部影片的创作过程和经验。

明振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灾情就是命令”。在这三次灾难发生之后，八一厂军教片部屡屡伸冲在抗灾救灾的第一线，也有同志英勇牺牲。他们也被称作电影界的突击队、“八一”敢死队。

按照电影的创作规律，纪录片的拍摄是为故事片打下基础，先纪实，再创作故事。1998年抗洪时期，八一厂军教片部拍摄了纪录片《挥师三江》，表现了在残酷的困难面前，党和人民万众一心的情怀，以及顽强战斗的精神。

在这部纪录片的基础上，有了创作积累、创作体验，八一厂又拍摄了故事片《惊涛骇浪》，该片1999年创作剧本，2001年开机拍摄，2002年摄制完成。《惊涛骇浪》采取了全景式的宏大叙事，获得了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等重要奖项。

2003年非典期间，八一厂创作人员跟随部队医疗工作者一同进驻小汤山医院，用“以点带面”的方式创作了纪录片《我们万众一心》。

同样在2003年，八一厂拍摄了故事片《惊心动魄》。八一厂此前有一个剧本，基础很好，已经筹备了两三年的时间，讲述的是一列火车上，解放军打击车匪路霸的故事。我们临时把剧本改为非典救治，在特殊情况下，八一厂自己的演员、家属、离退休干部一起拍摄，举全厂之力完成了这部影片的创作。

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两小时，八一厂组建了摄制组，当时成都军区的电话已经打不通了，我联系了总参作战部，摄制组搭乘指挥飞机前往灾区。原本飞机定在5月13日上午起飞，后来提前到13日凌晨5时，创作人员拿起摄影器材就出发了，我只能在路上临时



买了饼干、方便面、巧克力让他们随身携带。

随后我们马上组织拍摄故事片，创作人员和部队一起参加真正的抗震救灾，确实经受了锻炼、考验。从厂领导到创作人员，冒着余震的危险，拍摄了《惊天动地》。该片首映式有14个部委领导出席，影响非常大。

灾难是没有硝烟的战争，在灾难面前，电影作品应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反映时代，从这个角度说，“三惊”系列是最有代表性的。部队里的评论人员称“三惊”系列是中国灾难片的经典，我认为有点“高”了，称为“代表作”更为恰当，是类型化灾难救援影片的代表作。电影人用光影留下时代难忘的记忆，这是对历史负责的珍贵的影像档案，不管纪录片还是故事片，都是有贡献的。

客观真实反映生活，艺术化表现生活 这是电影的责任和使命

《中国电影报》：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有很多感人的故事，有很多英雄般的人物，您认为电影人应该怎样抓住这些创作素材，拍摄出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作品？

明振江：我每天看有关抗击疫情的新闻，都处在感动之中。这次抗击新冠肺炎，充分显示出党中央决策指挥的力量，亿万人民抗击疫情的信心和力量。期间，我们创造了很多人间奇迹，比如十天建成一家医院，比如在一年最热闹的春节，全国安静下来，14亿人共同维护着社会的安宁稳定。尤其是医务工作者，有更多感人的事迹。

这些素材都可以进行电影创作，灾难面前平民英雄的形象，国家的力量、人民的力量等等，为电影人提供了难得的创作机遇和创作素材。

当下，我们需要凝聚力量、鼓舞斗志，我们需要反思、思考和关爱的作品，需要展现国家形象、传播主流价值的作品。在表现形式上，不能排除灾难造成的负面危害，给人民带来的心灵恐惧，家庭、社会结构隔离，正常社会秩序打乱，要表达生存还是毁灭的矛盾，人

性的矛盾，这些因素都不能回避。

方舱医院也是很好的题材，表现战时状态，全民动员，展现了人间大爱，生命至上、人民至上。观众对于电影的要求非常丰富，因为生活永远比艺术创作更丰富，怎样客观、真实反映生活，艺术化表现生活，这是电影的责任和使命。

从类型的层面，应当突出灾难、纪实，不是更多的戏剧情节，平实反映生活更加感人。同时电影还要有特色，可以制作影像奇观，比如病毒到底是什么，这种神秘的危害人民健康的东西到底什么样，可以做宏观或微观的表现。

抗击疫情期间，电影创作者不能缺失、不能缺位，也不能更多考虑商业化。作品要打开观众心灵的市场，而不是奇观噱头的市场。

疫情是暂时的， 而电影的持续繁荣发展不可阻挡

《中国电影报》：近一段时间，电影院暂停营业，剧组停拍，影片撤档，您如何看待电影业之后的发展？

明振江：疫情对电影业的影响无疑是最大的。电影人要坚定信心，疫情是暂时的，而电影的发展不可阻挡。世界上最有群众基础、最有影响力的体育运动是足球，艺术形式则是电影。

从制片的角度说，永远是“内容为王”。通过这次疫情，电影行业也正在逐步类型化分类，不是创作类型，而是市场化的类型分类。比如电视电影、院线电影、网络电影，划分越来越明确。但不论渠道怎样，内容仍然是“王道”。

通过抗击疫情，全国人民都应当坚定信心，抗击疫情的过程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的文化自信和体制自信。电影行业经历了波折，这并不可怕，我们可以从总结教训、吸取教训，并将之转化为进一步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相信中国电影一定会迎来新的发展和繁荣期。

北京市电影局 致首都电影行业公开信

本报讯 春节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侵袭荆楚大地，波及全国，牵动亿万人心。连日来，全国各地、各战线、各领域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迅速投入到抗击疫情斗争中，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疫情发生后，首都电影企业、电影从业人员主动按照抗击疫情斗争要求，第一时间暂停项目，充分体现电影人的责任和担当。

受疫情影响，北京部分电影企业和电影创作项目面临着一些暂时性困难，对此，北京市电影局高度关注。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北京市政府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下一步，北京市电影局将与市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确保北京市受疫情影响的影视企业与上述政策实现对接、切实受惠。

北京市电影局就打好防疫阻击战、维护行业正常运转、保障首都影视业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安排。

首先，优化政务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有关电影行政审批业务正常开展，总体按照减少流动，在线优先原则办理。北京政务服务中心正常受理相关业务，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方在线上电影电子政务平台申报后，可至政务大厅现场提交纸质材料，也可推迟提交或通过快递方式递

送；送审成片可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特殊项目予以快速办理，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对本年度摄制电影的变更（延期）时限在原基础上视疫情情况予以延长。

第二，支持重点项目。为满足全国观众观影期待，确保疫情结束后影院内容供给充分，拟对今明两年重点影片、重点项目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创作项目开发绿色通道，给予包括金融服务、财政资助、创作指导、摄制支持等在内的全链条、全方位保障，保证重要项目不停工、不流产、不降标，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广泛征集反映抗疫事迹的影视作品并择优予以资助扶持。

第三，做好企业保障。北京市将提前启动本年度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类）、电影专项资金资助申报工作，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影视文化企业扶持力度，有效降低影院、制片方运营成本，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即日起北京市电影局开通疫情期间服务热线和专邮，欢迎有特殊困难和诉求的影视企业及时反映问题、提供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北京市电影局表示，疫情解除前，希望首都广大电影工作者做好个人防护，积极参与抗疫，同时坚定必胜信心，继续深入生活，积累创作素材，潜心打磨作品，努力以更优质精良的作品满足人民群众期待，为我国向电影强国迈进贡献更大力量。

（影字）

陕西省委宣传部发布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文化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现就支持文化企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认真贯彻《意见》精神 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

《意见》指出，要推动落实“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要求。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文化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同时，推动落实“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政策措施。对旅游、电影、会展、教育培训、文艺演出、院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文旅、影视、出版、演艺、广电等因疫情导致企业产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推动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推动落实“强化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旅游、影视、演艺、出版、广电等领域，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

推动落实“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政策措施。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文化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文化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

推动落实“支持企业用人稳岗”政策措施。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文化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文化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

推动落实“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措施。支持文化企业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

推动落实“大力发展‘三个经济’”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

整合宣传文化系统资源 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

《意见》指出，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金融支持陕西文化

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西银发〔2018〕23号）精神，用足用好各项金融扶持政策。发挥陕西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作用，整合银行、保险、担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资源，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对接、信用增进、人才培养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问题。

同时，认真落实《陕西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陕文改发〔2019〕5号），将经过认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纳入省政府重点项目，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享受中省重大项目的有关扶持政策。要加大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调整2020年专项资金扶持方向，重点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演艺等行业倾斜。

此外，要发挥文化产业协会、园区（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引导、聚集、孵化作用。对面向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建立众创空间，提供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创业投资、资源共享等服务的平台给予补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统筹整合文艺、电影、出版等专项资金，优先购买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的文化惠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加大创新力度 支持文化企业转型升级

《意见》指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利用好我省文化、科技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数字娱乐、数字传播媒体融合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一批在全国知名的文化企业品牌。要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促进新技术与内容生产相互渗透融合。加快文化产业智能化升级，支持智能技术和创新服务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等行业中的应用，实现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

持续开展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重点打造一批文化科技创新基地、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科技融合领军企业，加大对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文化大数据体系、媒体融合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优秀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提高服务质量 为文化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意见》指出，要建立包抓企业制度，确定专人与企业对接，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及其职工在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充分发挥各级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 development 领导小组的作用，宣传部门及包抓人员要及时掌握企业在落实中省政策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出版、发行、传媒、电影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络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各相关业务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